

## 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融資實務問題 Q&A

111 年 9 月版

**Q1：承貸銀行依據本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辦理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須憑企業交易憑證動撥之貸款用途，是否有交易憑證日期之限制？**

說明：

承貸銀行僅可憑「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開辦日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交易憑證申請動撥本專案貸款，且交易憑證所載日期，亦須為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之日起前一年內。

**Q2：企業取得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之前或之後，承貸銀行已先以自行貸款核貸且已動撥部分款項，剩餘未動撥款項部分，可否以本專案貸款承作？**

說明：

依據承貸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應行配合事項，本專案貸款不得借新還舊，且資金須合於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投資用途及投資地點，如剩餘未動撥款項，符合本專案貸款相關規定，承貸銀行得依據相關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審酌辦理。

**Q3：承貸銀行是否可以本專案貸款，辦理企業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所需資金？**

說明：

承貸銀行得依據本專案貸款要點、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於經審查企業資金用途合於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投資用途及投資地點，且相關太陽光電設施亦合於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及建築法規等設置法令下，審酌辦理。

**Q4：企業於承貸銀行核准本專案貸款前，就投資計畫開立之信用狀，**

**並於到單時辦理信用狀項下之墊款，承貸銀行是否可以本專案貸款清償該墊款？**

說明：

如交易憑證為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且屬企業取得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之日起前一年內者，經承貸銀行確認交易憑證支付用途，同信用狀開立用途且合於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及投資用途後，得依據相關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審酌辦理。

**Q5：承貸銀行受理企業申請時或核准本專案貸款後，企業實際採購機器設備之明細，與取得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不同（例如：品名、品牌、型號、價格、產地、數量、採購年度等），是否仍可以本專案貸款辦理？**

說明：

本專案貸款係由承貸銀行依據企業之投資計畫書，於最高不超過各項資金用途投資成本百分之八十核予貸款額度，故承貸銀行可依據相關授信法規及總管理機構規定，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各項資金用途之融資額度上限內，自行核認企業實際支付項目。

**Q6：承貸銀行受理企業申請本專案貸款時，企業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投資項目，有用途歸屬錯置之情形，如何辦理？**

說明：

請承貸銀行洽請企業修正投資計畫書，於投資計畫總金額不變下，將該錯置之投資項目，移至應歸屬之正確用途項下，併同調整各項用途之預計投資金額小計及分年投資金額後，函附更正後之投資計畫書至本部中小企業處備查。

**Q7：承貸銀行以聯貸方式承作本專案貸款，利率底限如逾本專案貸款要點所訂上限，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銀行應依本專案貸款所訂利率上限以內計息，惟如基於聯貸市場之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風險成本等因素，致稅後底板利率超過本專案貸款要點所訂利率上限之差額，銀行因而須向企業計收補償費或額度使用費時，請承貸銀行考量另可獲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之本專案貸款委辦手續費，儘量酌予向企業減收。

**Q8：企業拆分不同貸款用途向不同承貸銀行申請本專案貸款，銀行是否可辦理？**

說明：

各承貸銀行可依據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各項貸款用途（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之融資額度上限內，辦理匡列額度及承作本專案貸款。

**Q9：承貸銀行如何辦理企業無法於投資計畫書所載之投資計畫期間以內完成投資之情形？**

說明：

企業完成投資期限係以本部資格核定函所定之年限或期限為準，非為投資計畫書所載期間。

企業如須變更投資地點、生產項目及完成期限，請承貸銀行洽請企業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定投資年限或期限前，向投資台灣事務所申請變更。

**Q10：承貸銀行採分批動撥本專案貸款時，是否有完成動撥期限之限制？**

說明：

承貸銀行須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載投資年限或期限內完成動撥。

依據承貸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應行配合事項，如企業未於資格核定函所規定年限或期限內完成投資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

**Q11：承貸銀行承作本專案貸款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用途，除取得企業交易憑證外，尚應取得之資料為何？**

說明：

承貸銀行須取得與本方案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新（擴）建地點相同之建築計畫、建造執照及營造合約，並於建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Q12：企業於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新（擴）建廠房預計投資金額不變下，變更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或建築構造種類等事項，承貸銀行是否須請企業向本處辦理投資計畫變更，並經本部中小企業處同意備查後始得核貸？**

說明：

企業於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新（擴）建廠房預計投資金額不變下，變更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樓層高度或建築構造種類等事項，其餘各項內容投資時程、預定投資完成日期、投資地點及生產項目皆維持不變，由承貸銀行於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新（擴）建廠房預計融資金額上限內覈實辦理。

**Q13：動用本專案貸款時，承貸銀行如何計算貸款額度不超過每一計畫投資成本 80%？**

說明：

1、本部核發資格核定函所附「核發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資格認定申請書」所載預計投資金額，為計畫投資成本金額，對應本專案貸款各項貸款用途如下：

(1)新（擴）建廠房/營業用建築物-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

相關設施。

(2)購置機器設備/營運軟體系統-購置機器設備。

(3)營運資金-中期營運週轉金。

- 2、一次動用本專案貸款時，各項貸款用途額度上限，為該資格認定申請書所列各項預計投資金額 80%。
- 3、分批動用本專案貸款時，各項貸款用途額度上限，為各批企業憑以撥款之各個單據/憑證所列金額 80%，且加總各批次動用各項貸款用途額度之金額，不得逾該資格認定申請書所列各項預計投資金額 80%。

**Q14：承貸銀行核撥本專案貸款各項貸款用途時，是否應依據本部資格核定函所附投資計畫書所載內容辦理動撥？**

說明：

1、本部資格核定函係用於指明企業符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所訂共同資格及特定資格，核貸本專案貸款時，承貸銀行仍須依據以下規定辦理本專案貸款動撥：

- (1)「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Q&A
- (2)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
- (3)承貸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應行配合事項
- (4)本 QA
- (5)相關函釋

2、企業計畫書資金用途尚未合於相關規定及用途與本方案投資計畫無關者，承貸銀行不得因已載於企業投資計畫之投資內容而辦理動撥。

例如：

(1)企業計畫書之興建廠房用途為裝修工程及雜項工程，因屬無法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情形，承貸銀行不得動撥本專案貸款。

(2)中期營運週轉金，以下列項目為原則：

A.用以取得新技術 ( 含技術移轉 )、營業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B.用於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

C.投入市場行銷所需資金。

D.用於無法資本化之設備或設施，如廠房裝修、管道工程、設備改善等其他與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相關支出。

倘企業計畫書中期營運資金用途及提供撥款單據/憑證，為營業成本、製造成本費用及營業管銷費用之項目(購貨、購料、耗材、薪資、教育訓練費、模具、租金、水電費)，承貸銀行不得動撥本專案貸款。